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公司”、“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安信证券作为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贵局提交了倍轻松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日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针对倍轻松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由任国栋、翟平平、陈李彬、顿忠清、彭国峻、李鑫、王冬、刘刚、席骁组成，其中翟平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刘刚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张双、钱冠宇为辅导小组成员。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张双，男，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或参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负责或参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负责或参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钱冠宇，男，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类别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汪莽青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	董事
梁文昭	独立董事
李勇	独立董事
吴安鸣	独立董事
蔡金发	监事
张玲	监事会主席
廖灿	监事
贺小潮	副总经理
陈晴	副总经理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玲玲	董事会秘书

除马学军先生和汪莽青女士之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和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马学军先生系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李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小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刘志华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进一步的财务核查工作，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交易明细信息，根据汇总数据，对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4）对 IPO 审核要求及理念的变化和最新要求进行梳理和总结，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相关的学习；

（5）对在尽调过程中发现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进行规范，指导公司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倍轻松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安信证券对倍轻松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安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截至目前，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三）关于财务数据核查

本辅导期内，倍轻松根据辅导机构和审计机构的要求，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同时准备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针对财务数据核查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准备工作，辅导人员将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与交流，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原始资料的管理与核对制度，并进一步规范 and 细化各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

公司及其全体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倍轻松的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倍轻松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